

2023 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保鲜冷库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103

采购人：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 2023 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保鲜冷库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盖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我单位受招标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2023 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保鲜冷库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3 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保鲜冷库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保鲜冷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103
- 2、项目名称：2023 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保鲜冷库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汴杞财磋商 采 购 -2023-103	2023 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 保鲜冷库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地点：杞县葛岗镇
- 5.2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 5.3 质量：合格
- 5.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 1 个标段。
标段名称：2023 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保鲜冷库项目
- 5.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履行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格要求：
 - 3.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2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 3.2、社保及劳务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3个月（2023年1月以来）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须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 3.3、财务状况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 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相关承诺）。
 - 3.5、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相关承诺）
 -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纳税凭证】
 - 3.7、信誉要求：

各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时间截止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837836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创客天地 7 号楼 2 单元 7203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568671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568671856

4.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杞县葛岗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837836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创客天地7号楼2单元7203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568671856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保鲜冷库项目
1.1.5	地点	杞县葛岗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项目经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社保及劳务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期连续3个月(2023年1月以来)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须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3、财务状况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相关承诺)。 3.5、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相关承诺)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纳税凭证】 3.7、信誉要求: 各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2、磋商程序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磋商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技术、商务等有关要求。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从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以书面形式提出。
2.3.1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3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万元 小写：1000000 元。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1.1	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响应文件。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
5.2	磋商会议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不能成功解密者，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 2、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超过三家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磋商会议结束。 提示：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磋商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5.1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质疑或投诉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

		中的“工程招标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按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10.2	中标服务费	服务代理报酬:由中标人中标后按照中标价 1.5%的比例支付给代理机构。不含税费,税费另计。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文件中招标人意同采购人,供应商意同投标人。
...	...	...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详细写明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详细写明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针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提供生产企业关于该投标产品的相应技术支持资料。

1.11.3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做出详细说明。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和磋商时参考，不公开，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磋商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磋商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成交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磋商会议仪式，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仪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限未了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第三章“磋商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4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

交通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 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4.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前附表

注：1、磋商程序前附表内容与磋商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2、磋商程序前附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均应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程序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详细评审。 4、推荐成交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单位盖章、资格证明材料相一致。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1、设有最高限价者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应当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不得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投标质量	合格

1.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没有需要磋商的内容时,可不再磋商,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将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项目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商务和技术评审内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4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综合部分: <u>10</u> 分
2.2.1	磋商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注: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计算。 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多重身份按一种算)投标者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评审时给予5%价格扣除: 1)提供相关资料。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要求随函提供材料;③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技术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0-5 分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得3分;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得2分;缺项者得0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5 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缺项者得0分；
		节能措施 0-2 分	有节能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者得0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0-5	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3分，其次2-1分；缺项者得0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3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1-3分；缺项者得0分；
2.2 .3	综合部分 10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工程施工中承诺（如项目经理到场率、安全文明施工等） 0-3分； 2、工程环保承诺（承诺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省、市文明、控尘管理相关规定） 0-3 分 ； 3、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0-2 分 ； 4、工程保修期外的承诺 0-2； 分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见磋商程序前附表。

1.1.1 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详细评审

2.1 有“磋商程序前附表”中编列的“无效投标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磋商：见磋商程序前附表。磋商小组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供应商。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让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依据统一的价格因素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打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结果

4.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3 年葛岗镇周寨村及陈敏屯村保鲜冷库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项目管理机构
- 九、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内容，并承诺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工期要求：_____。

3、磋商有效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4、我方的澄清、说明或变更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5、如对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磋商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若为成交人时成交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其中：《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附件二：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总平面图、节能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注册建造师 级别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应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其他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成交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